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股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35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A股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A股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553	02355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281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3		
份额级别	华泰柏瑞中证A股ETF发起式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A股ETF发起式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137,831.40	40,110.00	10,177,941.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675.51	0.00	675.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37,831.40	40,110.00	10,177,941.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675.51	0.00	675.51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138,506.91	40,110.00	10,178,616.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666.67	0.00	10,000,666.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64%	0.00%	98.2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认购费为0.00元。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008.67	0.00	130,008.6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8%	0.00%	1.2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7月17日		

注: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50万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50万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666.67	98.25	10,000,666.67	98.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666.67	98.25	10,000,666.67	98.25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将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109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其在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41,000股,本次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6日		
股票简称	深城交	股票代码	301091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4,241,000	0.8043
合 计	4,241,000	0.804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4,923,900	21.7956	110,682,900	20.99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923,900	21.7956	110,682,900	20.9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25年6月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405,600,000股增加至527,280,000股,深研投资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本次变动前后深研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527,280,000股计算。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拟减持本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深研投资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168,000股;在该次减持计划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研投资已合计减持公司7,098,000股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4,626,000股,占减持区间公司总股本的0.9968%;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2,472,000股,占减持区间公司总股本的0.5119%。 2、深研投资本次减持价格未低于深城交发行价,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深研投资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后,深研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的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金建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了更多回报,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履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且履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资产池业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5年0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1.19元/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7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公司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二、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交易的交割期与预测收(付)款期一致,且交易金额与预测收(付)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三、远期外汇交易的业务期间和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计划交易额度不超过8,000万美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在上述年度资金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履行日常审批程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由其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具体如下: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因汇率走势判断偏差,未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金融机构违约风险: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收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损失;

5、收(付)款预测风险:进出口部门根据客户或供应商订单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交易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外汇交易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董事长,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因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会议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外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外公司开展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7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11,915.00	6,500.00
	研发试验线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85.99	39,785.99
合计		182,739.99	179,755.99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部分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述结项的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C)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D=A-B+C)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72,117.35	2,036.33	10,018.98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36,077.09	178.43	12,071.34
合计	131,039.00	128,070.00	108,194.44	2,214.76	22,090.32

注1: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及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注2: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含本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形成了资金节余。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存在设备采购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尚未支付的情形,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系根据合同条款尚未满足验收款或质保金的支付条件,公司考虑到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拟将合上述尚未支付的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如果实际待付款项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的款项的部分,公司也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2,090.3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一步充盈现金流,提升经济效益。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公司将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及制度规定。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07月1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缺口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本次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资产池业务事项审议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现对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及“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相关授权重新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同意以2025年07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21.19元/股,向4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投票结果:同意7名,反对0名,弃权0名。关联董事包秀银、包秀春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5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2.6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1,036.0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2,428.06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607.9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0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年产15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建设项目		83,069.00	80,100.00
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研发总部	11,915.00	6,500.00
	研发试验线		2,900.00
	研发测试中心		2,500.00
年产1000万平方米5G通讯等领域用高频高速电子电路基材扩建项目		47,970.00	47,970.00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785.99	39,785.99
合计		182,739.99	179,755.99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IPO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光大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IPO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